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鄭維恩

電話：(02) 2932-0212轉分機555

傳真：02-2932-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_sunny8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6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工作班—海洋生態第4期」研習課程資訊1份
(23369339_111300617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敬請各單位踴躍參加111年11月24日「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工作班—海洋生態第4期」（班期代碼：B00131）研習課程，並於11月11日完成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11年度（以下同）訓練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理第15條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本府公務人員環境教育專業知能，認識海岸林及陸蟹議題，加深社區環境友善及永續發展概念，特辦理旨揭課程，相關資訊（如附件）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課程時間：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 - （二）課程地點：宜蘭縣蘇澳鎮大坑罟社區，於本處（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）搭乘遊覽車前往。
 - （三）授課對象：曾參加本處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及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研習班、現任或曾任相關業務、或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公務人員。

幸安國小 1111107



QSAA1116007954

- 三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課程資訊將於開課前逕以e-mail 發送調訓通知，請人事人員惠予轉知參訓人員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報到參訓，如報名人數超出教室容納上限，1機關以1人參訓為限。
- 四、旨揭課程全程參與者，將核發6小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時數；公務人員者，將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- 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參訓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，若研習前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快篩陽性者，請勿參訓並敬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取消參訓事宜。
- 六、本處得視疫情調整為視訊課程，實際授課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講師等皆依調訓通知為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